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促字第11328號

債 權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債 務 人 黃如

康復華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黃如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貳佰參拾柒萬肆仟捌佰伍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九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；違約金之計付以九個月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如就黃如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康復華給付之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黃如應向債權人給付貳佰柒拾肆萬陸仟壹佰零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四點三七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；違約金之計付以九個月為限，如就黃如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康復華給付之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
03 民事庭法官 張金柱

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
06 書記官 謝明松

07 附記：

08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9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
10 庸另行聲請。